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省直中小学校：

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安函〔2024〕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迅速组织实施。要坚持认识在前、准备在前、措施在前，严格按照《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问题整治要求》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迅速对外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问题开展自查自改，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日常管理。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认真落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落实“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认真梳理查找消防工作存在的

盲点和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有效管控风险隐患。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疏散演练。要结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消防安全日等，进一步完善应急逃生疏散预案，组织场所内全体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不断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真正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火场逃生自救技能。对设有逃生窗口的场所，要将逃生窗口位置、使用方法等纳入培训和演练内容。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和委厅直属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清单》(附件2)，2024年7月5日、2025年1月5日、2025年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1个典型案例(市州必须报典型案例，对高校和委厅直属单位不作要求)。联系人：黄建荣；联系电话：0731-84713284；电子邮箱：sjytwwb@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湘安函〔2024〕9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协作，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因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教训，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现制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开展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统筹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合力，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和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评价为抓手，采取集中清查、交叉互查等多种推进措施，到2025年底，集中攻坚整治消防“生命通道”突出问题，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及任务安排

（一）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防盗网、金属护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

任务安排：2024年6月底前，完成餐饮、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养老院、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的整治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整治工作。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的违法行为。

任务安排：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细化工作标准，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并在全部消防车通道、救援窗口以及消防车救援操作场地设置醒目的永久性标志；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公众聚集场所的整治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其他场所的整治工作。

三、整治措施

（一）单位自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发布公告、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动基层组织，广泛动员单位场所紧盯风险隐患，按整治标准（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二）滚动整治。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负责督促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整治要求，有关行业部门配合；发改、教育、民宗、公安、民政、商务、文旅、卫健、应急、体育、邮政等负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管辖单位场所落实整治要求；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落实整治要求，按照居民自建房领域授权委托事项依法对相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的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整治重点问题的排查检查，并协助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问题实施整改；消防救援、城管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常态抽验。各市州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交叉互查，抽查核查违法行为。省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在

全省范围内组织集中检查和交叉互查。省安委会办公室采取视频远程抽查和实地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开展抽查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列入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评价。

（四）年度考评。省安委会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四、整治要求

（一）成立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专班，与省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合并运行，负责专项整治日常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结合整治工作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依照职责分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附件 2）。

（三）各地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清除老旧小区消防通道上的障碍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清理楼栋间和楼道内乱堆杂物，完善消防配套设施。

（四）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对本行业系统新建、新设场所违规设置防盗网、金属护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问题进行把关，遏制此类违法行为“增量”。

（五）各级消安委办公室对检查发现和收集汇总的隐患问题“双线”交办给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发现的疑难复杂、难以整改的区域性隐患，采取专家会诊和政府挂牌督办等方式，

指导督促整改。

(六)各级宣传、消防救援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积极参与整治行动，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制作、发放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

(七)在省、市两级集中检查、交叉互查和督导检查中，发现工作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各地应依法依规处理；对于推进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挂牌督办，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联系信息报送工作。请于2024年4月28日前报送动员部署情况；从2024年5月起，每月10日前报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清单》（附件2）；2024年7月10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整治进展情况、《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两个典型案例。联系人：廖逸翔，电话：0731-88119233，邮箱：xfzd88119815@163.com。

- 附件：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标准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清单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标准

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整治标准：

（一）安全出口应保持可供人员通行状态，不应在营业期间或有人活动期间违规封堵、锁闭。

（二）疏散楼梯、疏散通道不应堆放物品、设置铁栅栏等影响人员通行，建筑连廊、强电井、弱电井等不应堆放可燃杂物。

（三）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净宽度、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不应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占用、堵塞，影响消防车通行。

二、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整治标准：

（一）人员密集场所外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金属护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学校的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外窗确因防坠楼等安全需要，设置防盗网、金属护栏进行防护的，必须报请本单位（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书面审批（存档备查）同意后方可安装，并预留（拆除）高度不少于 1 米的逃生空隙或者开设符合要求的逃生窗口。逃生窗口开设要求：1. 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 米，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

- 大于 1.2 米。2. 应能不借助任何工具（包括钥匙）从内部轻易、迅速打开，宜根据其高度在周边设置适用的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3. 逃生窗口处和设置逃生窗口的外窗周边应设置明显标识，让处于房间内的人员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辨别逃生窗口所在位置。
4. 在定期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和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必须组织逃生窗实地熟悉培训。

其他上述未明确的整改要求，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整治清单

序号	市、县	单位/场所情况				督促整改情况						备注
		地址门 牌号	场所 名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辖区行业部门（乡 镇街道）及联系人	问题隐患 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 处数	拆除 面积 (㎡)	整改 时间	
例	长沙市湘江新区	湘江新区望城坡街道箭弓山社区麓景路 X 号 X 层	XXX 超市	张 XX	1397666 6XXX	望城坡街道箭弓山社区，李 XX， 157XXX54321	1、4	2、4	1 类问题 5 处；4 类问 题 2 处	12（此 项仅涉 及 1、 2、3 类 隐患问 题时填 写）	2024 年 X 月 X 日	

备注：隐患问题类别请填写序号：1.违规设置防盗窗、防盗网、铁栅栏；2.违规设置广告牌匾标识等障碍物；3.违规设置其它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整改措施请填写序号：1.拆除；2.采取从内部易于开启的技术手段；3.设置其他辅助疏散逃生设施；4.清除占用、堵塞、封闭相关物品或建构筑物。

附件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情况统计表

填报市州（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任务		开展情况
排查检查单位（家）		
发现消防车通道类问题（处）		
整治消防车通道类问题（处）		
发现安全疏散类问题（处）		
整治安全疏散类问题（处）		
发现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处）		
整治违规设置铁栅栏、 防盗网、广告牌	（处）	
	（平方米）	
开展行政处罚（起）		
受理、核实举报投诉（起）		
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起）		
制作、发放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部）		
曝光社会单位（家）		
曝光隐患问题（条）		
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次）		
对工作推进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进行书面交办、督办（次）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各市州安委办。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承办单位：协调处 经办人：莫昞 黄华希 电话：89751253 共印 78 份